

# 104年第1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經濟部、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督導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周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3月份原列管案件10件，截至目前已復工2件、重新發包1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7件，其中停工案件6件、終解約案件1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若有同一案件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本會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另本次會議之列管案件中，嘉義縣政府之「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乙案已連續2季列入檢討，請主管機關注意並督促所屬加速辦理。
- 三、本會已於104年3月17日發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均需依該注意事項辦理。另建議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標案時，亦可參照該注意事項內容，於招標前自行檢核是否有尚未辦理之機關應辦事項，以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
- 四、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10件停工終解約案件，逐案檢討如下：

## 【停工案件】

### (一) 經濟部「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挖裝及周邊配合工程」：

1. 本案因受中庄調整池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致第2階段作業無法進行而停工，請主辦機關督促主體工程承商加速趲趕，以利本工程早日復工。
2. 本案預定復工時間為104年底，停工時間長達1年，建議主辦機關確認承商是否仍有施作意願，及預為研擬承商申請終止契約之因應措施。

### (二) 新竹縣政府「竹北市竹義段429地號多功能多目標使用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停工主因，為鄰房占用土地，需與當地民眾協調；工地開挖後，下方土壤有不可再利用土方，而工程預算未編列運棄廢土工項，需辦理變更設計，預定於本年度4月期間復工。
2. 有關鄰房占用土地情事，仍請主辦機關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工程於103年11月28日開工後即停工，為避免後續工程類似情形發生，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確實辦理現地勘查相關作業。
4. 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相關程序，於104年4月底前復工為目標。另請檢討規劃設計單位是否有疏失責任。

(三) 新竹縣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1標」：

本案已於104年2月11日復工，並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系統登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四) 新竹縣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二標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工程停工主因為工區現況與原設計書圖有落差，至承攬廠商報請停工。監造單位已於104年3月18日提報相關變更設計資料送府審查中，預定於4月底前復工。
2. 本工程於101年完成規劃設計，於102年發包，有關工區現況與原設計書圖有明顯落差情形，建請主辦機關檢討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歸屬，依契約約定處置，並檢討有無政府採購法101條至103條之適用。
3. 本案原預定復工日期為104年3月30日，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相關程序，於104年4月底前復工為目標，並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依實際狀況更新辦理情形。

(五)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本案停工原因為縣府之財政考量需重新評估，爰函文通知工程暫停執行。

2. 本案請縣府儘速完成評估是否終止契約，如採終止契約方式處置，應及早準備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以避免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廠商有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損害之情形發生。
3. 後續若仍採統包方式辦理，請主辦機關注意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4. 本案預定於104年6月27日前完成評估結果，請主辦機關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依實際狀況更新辦理情形。

**(六)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1. 本案請主辦機關於顧問公司提出交通評估報告後，儘速確定係採變更設計或調整基地位置之改善方案。另原提報之預定復工時間104年12月31日過長，請於確認改善方案後一併檢討調整，並修正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2. 本案之基地位置於101年都市計畫審議通過至103年完成工程設計期間，因鄰近都市計畫道路開通，交通現況與原規劃之預設條件已產生大幅落差。建議主辦機關爾後如有類此規劃完成後需經歷較長時間始進行細部設計之情形，應於設計時即先行評估原規劃條件是否已有重大變異，並確認其可行性，以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七) 雲林縣政府「160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

本案已於104年3月20日復工，並於本會標案系統登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八) 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

請主辦機關督促承商於104年4月10日立即復工進場施作，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資料。本會以104年4月10日作為管控基準。

**【終解約案件】**

(一) 經濟部「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全廠區公用系統管路及泵浦新建工程」：

本案已於104年1月15日重新完成發包作業，新發包案件亦已納入本會標案管理系統控管，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苗栗縣政府「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0K+000至2K+100段)」：

1. 本工程因承商未繼續履約致終止契約，現正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中。目前工程結算資料業已送達縣府，請縣府儘速完成審查，俾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2. 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本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計有22次，原預定竣工日期為102年3月12日，變更設計後延至103年12月16日約展延20個月，請詳加檢討變更設計之主要因素，避免後續發包工程遭遇同樣情形。
3. 本工程依未執行金額(100,953千元)估算，未完成部分尚有4成，在未重新發包前，對於工地現況之相關工安措施，仍應加強維護辦理。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